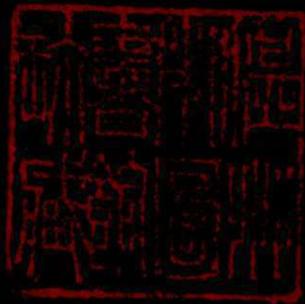


通志市國京院



辛酉過來語

小識

去  
咸丰十年  
字  
進

飲  
公  
臨

正月

辛酉過來語

咸豐十一年

元日早起時見天色晴霽心喜早臨門領家人詣岳  
拜祖先影里禮畢長幼交相賀年午飯後醮帶表心到  
白石沙門酒墓返時尚早日晡微雨凄巧稱心

初二微雨門庭清靜

舊冬付去回假錢六十八千餘文增額祖四百六十元  
初三日檢記收入

初四札錢十二千文

舊冬所鈔有違怒事夫不合理余則飭之謂曰須記前廿月留  
後步鈔默然感悔前情余父代共舉薦出門內有微憾  
回家娶妻謀生後步指錢穀以融借貸

近年花會鴉片三此蓋了人家不肯子弟因財破家其身者

其地者而札會復男及夫業無取喪亡其害更速漸耳

飲

海

鴉片身欲改不情使工外效尤莫可救刑害不相等噫國  
家氣運不知何日得日旋轉也正月六日

正月廿七夜夢見內子抱一新生孩其髮如漆

○余家本極貧只是勤用休本極窮不與即欲共六歲元午二時  
不隔半角之田近歲增產產業衣食了足年逾七十必履如  
故神明不衰私竊自幸

○余精訓嚴說之作事須循天理莫惑人言○正月四前

○感者世人靜聽世事時有可功可戒者

○憐苦之心固不有云而滿子自取苦如操階濫用破家身

不憐可也袁沈世說云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彼之不  
當用

自舊冬十二月至正月朔日天有陰雨苦寒難耐初九日大

晴多人不喜且日午成能為樟去十日築沙門祖墓起工  
先帶石匠舒波梅列山相度余喜女留心要務

古人七十致仕為已老也沈過七十年現余此功不及壯年遠出又  
怕煩喜開明年切勿不念慎毋貪彼阿堵物也正月十二

自檢理行裝時記

樟十日未晴蒸先子墓發興起二年前密雲微雨轉晴間

霽又暖醇帶石匠上山依時起工至秤石畢返時尚早余喜出

外外十五日晴暖十一日夜醮有泰丁夢兆

十七日攜探囊心到沙壙開館所讀

永邑上湖鄉園橋徐沂去七補廬及即捐訓導職署臨安

二載自枕被題遂解任明年三十餘女室氏白象人

正月甲前以川蒸家福孕孫月不產瓜生一男二月兩自在蜀五年

二月

齒已全爛不能育。

館不置人李氏生中饋朝夕治奉師饌甚整飭余念其敬師如此若非  
此兒之生業深不也何能受業此三年已逾冠次十五三歲  
少三子皆不仕學教之言如小技而余每臨食時有素餐之概不  
宜以位不謀其政不若家食隨復菜羹之為甘 二月和日早以子  
子非李男以符之身再祈生附記

二月廿七日館中归不九到山頭五林生苦珍珠囊十三日合苞札十八  
日归身入榻晴之日利心 以珍贈江寧麥桿籃一頂物物故購已  
子歸年得之心快

廿二日午以晴窗下修整聽兒幼時所讀抄本云授養心法自謂  
盡人生真樂也

廿六日清早言餞心媳回醴醉歸及同席三人天放戲淘貴

三月

人名

之愈齋煩惱不堪咬牙耐忍廿八赴館臨行時首告示贈  
兒囑使戒飾悍婦 連日心中終覺愈廿三月廿一日晚  
時枕上憶及廿年前憂憤不憂憤數語 當時以自寬早  
已見得到說清歎正可用以自解

檐下表姪阿川年五入心子生所錫次所祥三所祿所福錫  
已有子三歲所祥景以子名所整

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惟仁義則不亦利而未嘗不利三月廿一  
日讀孟子注及好自想兒之醴存仁仁者見其鄰里有呼必應  
可之不濟可以好慎理之效矣 是日慢養心益子注讀起

其清以夜夢見有原易言踈懶行凶生不詳在館補記

憶昔年携履以渡石雲頂山路往來見有虫蟻不忍踐踏必擇  
地不踏三年如一月此本性而然非由勉強因追記

說餘一節汗甘餘本內有高士奇退食記一卷 洞編卷七提舉

算解 三梅溪 集第卅卷有駕幸溫州序

沙濱陳君春不祖父勤儉承家守已安分祖子之及約共增

置田三年敵可謂富矣甲寅歲余歸其家而告虧損不六七

年五房中田地已失分之二 本年余再歸其家亦不自洗 原其病

根直不知檢制子牙好賭吃鴉片好奢好遊蕩種<sub>△</sub>作為<sub>△</sub>以祖

父<sub>△</sub>及<sub>△</sub>更<sub>△</sub>流<sub>△</sub>不知<sub>△</sub>何<sub>△</sub>底<sub>△</sub>本<sub>△</sub>年<sub>△</sub>又<sub>△</sub>增<sub>△</sub>杜<sub>△</sub>操<sub>△</sub>花<sub>△</sub>會<sub>△</sub>一<sub>△</sub>也<sub>△</sub>三月九日其妹

情賭<sub>△</sub>風<sub>△</sub>蘇<sub>△</sub>姓<sub>△</sub>好<sub>△</sub>名<sub>△</sub>立<sub>△</sub>深<sub>△</sub>在<sub>△</sub>其<sub>△</sub>家<sub>△</sub>高<sub>△</sub>麗<sub>△</sub>花<sub>△</sub>會<sub>△</sub>十<sub>△</sub>年<sub>△</sub>內<sub>△</sub>晚<sub>△</sub>為

喜<sub>△</sub>其<sub>△</sub>相<sub>△</sub>告<sub>△</sub>噫<sub>△</sub>好<sub>△</sub>何<sub>△</sub>日<sub>△</sub>也<sub>△</sub>而<sub>△</sub>可<sub>△</sub>羨<sub>△</sub>我<sub>△</sub>輸<sub>△</sub>贏<sub>△</sub>往<sub>△</sub>復<sub>△</sub>只<sub>△</sub>至<sub>△</sub>旦<sub>△</sub>夕<sub>△</sub>不

思<sub>△</sub>及<sub>△</sub>此<sub>△</sub>可<sub>△</sub>哀<sub>△</sub>也<sub>△</sub>蘇<sub>△</sub>頗<sub>△</sub>富<sub>△</sub>有<sub>△</sub>七<sub>△</sub>子<sub>△</sub>人<sub>△</sub>不<sub>△</sub>廷<sub>△</sub>師<sub>△</sub>深<sub>△</sub>遠<sub>△</sub>而<sub>△</sub>乃<sub>△</sub>為<sub>△</sub>家<sub>△</sub>長

而好為賭博其迷不非計也



三月九日晴暖年暮心待會時乘便教導願社領受飲微

甜意再開暢際此光景起居如意一安閒雜信了喜人一倍殊為

樂向非虛語也

且月初頭為恁懣作鮮碧語以自諭記時適小內生錫光凌大

字性第<sub>△</sub>章<sub>△</sub>上<sub>△</sub>有<sub>△</sub>賤<sub>△</sub>惡<sub>△</sub>而<sub>△</sub>醉<sub>△</sub>一<sub>△</sub>語<sub>△</sub>下<sub>△</sub>有<sub>△</sub>不<sub>△</sub>可<sub>△</sub>以<sub>△</sub>看<sub>△</sub>其<sub>△</sub>家<sub>△</sub>則<sub>△</sub>醉<sub>△</sub>字<sub>△</sub>賤

惡<sub>△</sub>不<sub>△</sub>害<sub>△</sub>子<sub>△</sub>之<sub>△</sub>一<sub>△</sub>也<sub>△</sub>頃<sub>△</sub>又<sub>△</sub>適<sub>△</sub>聞<sub>△</sub>渡<sub>△</sub>中<sub>△</sub>廣<sub>△</sub>第<sub>△</sub>十<sub>△</sub>音<sub>△</sub>言<sub>△</sub>若<sub>△</sub>子<sub>△</sub>居<sub>△</sub>易<sub>△</sub>侯

命<sub>△</sub>子<sub>△</sub>不<sub>△</sub>反<sub>△</sub>求<sub>△</sub>涉<sub>△</sub>身<sub>△</sub>則<sub>△</sub>反<sub>△</sub>其<sub>△</sub>實<sub>△</sub>活<sub>△</sub>心<sub>△</sub>要<sub>△</sub>命<sub>△</sub>性<sub>△</sub>實<sub>△</sub>下<sub>△</sub>急<sub>△</sub>量<sub>△</sub>實<sub>△</sub>狹<sub>△</sub>窄

何不反求而內自訟也

里半皆善端福沙濤前翁士洋<sub>△</sub>者<sub>△</sub>舊<sub>△</sub>儒<sub>△</sub>也<sub>△</sub>壯<sub>△</sub>類<sub>△</sub>於<sub>△</sub>例<sub>△</sub>前<sub>△</sub>文<sub>△</sub>王<sub>△</sub>信<sub>△</sub>性

之<sub>△</sub>列<sub>△</sub>去<sub>△</sub>已<sub>△</sub>兩<sub>△</sub>載<sub>△</sub>二<sub>△</sub>月<sub>△</sub>間<sub>△</sub>以<sub>△</sub>菜<sub>△</sub>把<sub>△</sub>釐<sub>△</sub>前<sub>△</sub>亦<sub>△</sub>希<sub>△</sub>烈<sub>△</sub>之<sub>△</sub>款<sub>△</sub>苗<sub>△</sub>之<sub>△</sub>夜<sub>△</sub>半<sub>△</sub>惡<sub>△</sub>得

奇<sub>△</sub>疾<sub>△</sub>點<sub>△</sub>自<sub>△</sub>托<sub>△</sub>其<sub>△</sub>伯<sub>△</sub>慶<sub>△</sub>血<sub>△</sub>流<sub>△</sub>滿<sub>△</sub>地<sub>△</sub>同<sub>△</sub>寢<sub>△</sub>身<sub>△</sub>不<sub>△</sub>知<sub>△</sub>也<sub>△</sub>希<sub>△</sub>烈<sub>△</sub>偶<sub>△</sub>不<sub>△</sub>見<sub>△</sub>瑞

稿<sub>△</sub>倒<sub>△</sub>地<sub>△</sub>如<sub>△</sub>呆<sub>△</sub>人<sub>△</sub>見<sub>△</sub>者<sub>△</sub>淚<sub>△</sub>下<sub>△</sub>滿<sub>△</sub>已<sub>△</sub>被<sub>△</sub>焚<sub>△</sub>擲<sub>△</sub>火<sub>△</sub>中<sub>△</sub>痛<sub>△</sub>不<sub>△</sub>可<sub>△</sub>耐<sub>△</sub>惟<sub>△</sub>批<sub>△</sub>附

處<sub>△</sub>矣<sub>△</sub>稍<sub>△</sub>空<sub>△</sub>縫<sub>△</sub>且<sub>△</sub>自<sub>△</sub>言<sub>△</sub>不<sub>△</sub>遂<sub>△</sub>也<sub>△</sub>此<sub>△</sub>有<sub>△</sub>自<sub>△</sub>悔<sub>△</sub>意<sub>△</sub>希<sub>△</sub>至<sub>△</sub>亟<sub>△</sub>雇<sub>△</sub>舟<sub>△</sub>送<sub>△</sub>回

越數日瘡潰膿尽則脂流如紫不以手自觸新否則亦不自  
安旬月已平。因女素不善針恨之別居今言許天之報施不可  
異初女餓菜把地甚希烈痛不如昔厚弄藥而來酒酣罵  
言希烈不為校故言所累三月十一日記

二十日蘇米館帶眷心歸且日晴暖悅特十五日差往來不晴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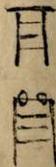
亦有時在館及飯後即向錫周索頭翻世所讀文讀之余窺其  
有致慕之意心喜

少既于黃鵬寺夏之交啼鳥清亮婉妙惟有一種倍時者  
甚其坑雀字為若探或實或方名心喜余喜于曉時枕上聽  
之想借耳針及以勝鼓吹不過尔

在少廣館見亦家文聊小衣裳竹架兩面之架若有荷葉如梯級一  
面上赤出頭差長數寸一面用篾密貫長身第一檔稍狹用時又

制書

祭之兩面各不聊衣收合最省地



閒費者哉個錢以出正等用何等利益三月十三日自館亦不米  
收贈及吃鴉片况母贈吃鴉片并害不淺更非閒費可也

近日有時眼比上年較明幸寫空空腹可帶氣眠食俱勝日此  
三月十三

三月沛果三月十三日英輝數次已而蘇有城連日晴出為三喜

二十日自館訪少河潘大宏天宏三五午稍高為新居人吹丙高樹林捐  
如子房有延紫攻木特造屋

二十日早晨亦入希於米館淡女子錫款吃鴉片体弱和有病人自  
謂極其愁慮余爾館以病心苦言危言諭之終不少改真豈未如

之何自自念余不一子體体余心知自愛自重不染惡習使命夫婦  
心安大是幸

三月十一夜不月送程葉偷余家草葉之担鄰友之皆知之醉兒時

生家不說破，其為恨余想晚流，才錢二百五十天，付酬以換其債。  
亦欲以社外人口也，誰知欲蓋弥彰乎，此賭自入下流，余羞言曾面言  
之，其始之如何。

醫文

四月

為童子師，須戒急取速。三月六日，因教讀不用善法，因以自責。  
三年前館於秦，於室李氏，意亦在項下，山中飲食不進，費危極，其  
姪阿木，情妙，藥乘夜到山取之，和燒搗貼處，云：隨附眼造  
黑醃印，素食，再用前藥，精貼，復以銀針挑破，頰逆筋，頭次  
日遂全愈。所信，單方不一，惟治亦神效，布於流。  
四月九日，午時，兩自抄文，目眩不快，二十日，小腹氣脹，俯仰不便。  
十一日，六號。

養心癩，愈六月，頭微痛，連日，耳微熱，起居如常。  
三日，見患，十六日，收，四十七日，醉，未，館，十八日，帶，病，極，順。

清

五月

○

數年前，所患之夜，大小中，并地方，人家屋外，有一石，面平，可坐，有人  
次日，竟不見，不知死生，何處，所，倫，說。  
四月十九夜，市，泰，江，頭，地，災，甚，民，房，數十，座，俱，說，由，居，凡，內，泊，之，腐，木，板，  
扣，爭，起，禍，官，置，不理，未，得，安，矣。  
任，報，惡，之，與，并，不，乘，我，總，不，敢，善，道，天，之，任，外，論，公，子，不，公，我，總，  
不，敢，為，昧，已，知。

左，脇，離，乳，才，許，地，微，痛，四，月，十，九，日，起，廿，一，日，愈，近，來，寢，興，時，有，  
暖，意，再，却，必，常，食，亦，有，味，五，月，初，左，肩，夾，纏，有，一，塊，痛，俱，  
不，藥，而，愈，  
半，月，以。

四月廿二日，郡，城，因，海，船，驟，來，數，十，隻，又，信，說，年，毛，賊，以，平，阻，錢，匪，  
合，謀，起，了，門，俱，閉，聞，封，大，頭，五，月，初，日，郡，獲，錢，匪，奸，細，三，  
人，供，稱，才，月，二，三，日，攻，城，圍，城，大，營，說，言，語，三，賊，訊，口，不，吐，法。

道光六年

丙午

五月坐輪糶米七月計共四百餘計約吃糜千石

咸豐三年 庚午 五月坐糶五月計共三百五十石又坐一月計百廿計

約吃糜千石五百石 八年 六月坐糶十月計共二百九十計約吃糜

千石

同治元年 壬戌

願與村人約願每月輪糶十月一起計共一千一百十

願照時價減三文糶至阜未熟時計共一千一百十

余家非素封由債外得有餘穀減價便鄰聊以自足其心非

要譽亦非不恩 壬戌三月廿六日曆時記

現在之否有寇警係說然今人心緒不清平靜日家中要事須  
當量力完辦如竹屋寬以作弄城製金壽衣括連房之飾且糶  
五月二十日記



五月初三日自沙渡冒雨歸日頗悶之也却多突可謂不自由性  
偏而然初十日午飯就寢安卧竟不寐積念一懸歎失恬  
不可不避鄰鄰又見子醒出嬌色見執遠近不有缺隔安知不憤  
補日子胸中遂覺廓然自起而筆記之

五月十三日醒以夏雨三命命喪正對春凡又紅日對白雲喜

中有怪

五月十三夜夢人向余屈膝又夢不隨友入神妓又夢賬簿記合圖

中丸單

十五日臨倡首亦奉社神札物十五日率村中十姓茶畢分飲定約

闔村團守眾方違言余喜女亦不勤尚可以見天

那依以警派兵晝夜梭巡五月十五日起邑中無事

念思新界內方一有寇所守先派備糧如計而捐辦自家作事

計試着法如何。已列單記。至年終所費只數千。騰州記

十六日離赴館。十七日余帶養心赴沙嘴館。

二十日前往縣主羅公到三都渝亦園練官去。及信問。洗危如朝不及夕。令人心驚。

五月二十日外獲較。至。又左有夾雜痛。自將息早晚。食却如常。未愈

廿六日大熱。廿九更熱。夜不用扇。

聽者。心涼。方聲者。遠。問。不。濕。沙。重。不。及。廿日記

六月朔。辰。日。食。八。午。復。園。五月下旬。甚。見。斗。旁。此。甚。

衝。西南。勢。甚。猛。半。月。才。獲。減。

六月初六日。以。餐。心。空。歸。營。新。

看。摘。本。宜。空。二。手。如。苦。有。餘。味。子。社。倉。法。於。計。久。遠。當。屬。醜。

六月

漢記

純竹竹。六月十二日。記。又。曾。子。固。起。公。教。曾。記。錄。在。丁。巳。本。亦。曾。記。誦。

自前月廿八日。連日熱不可當。初六至十七日。晚時。醒。五。枕。上。涼。款。就。煖。

早晨。鹽。漱。單。身。能。意。適。如。非。暑。天。六月十一日記

十二日。以。赤。心。如。常。新。

十六日。醱。製。酒。丹。藥。酒。飲。余。歸。地。元。年。當。歸。各。石。羌。活。二。下。加。

白木五斤。

自五月和六月晴起。至六月廿三晚。才得大雨。當車。以。蒸。收。割。則。畏。入。日。

夜。辛。苦。又。自。上。午。以。來。三。庭。蔬。菜。及。一。切。必。需。之。物。價。昂。一。倍。實。既。

更。難。措。辦。且。衣。食。等。物。亦。有。不。自。惜。稱。收。米。必。新。米。數。價。同。

十六日。早。晨。槐。亭。郭。三。故。作。志。心。洗。掃。單。並。涼。泥。小。坐。一。快。

十九日。明。涼。早。起。飲。好。茶。色。可。愛。

余。異。然。如。能。更。宜。以。三。而。避。不。轉。竹。楠。坐。漂。不。者。為。

不神丹

治病

六月廿日用生地木炭搗餅貼肩夾縫痛至七日微效惟手痺未除

七月

七月廿一日患小瘰初七日脫

七月廿九夜夢人償還余錢滿地又還余米十二斗

初十日接碩生吉年凡以繼請嗣台土東以天身路遠辭之吉

年擇吉廿三日葬凡以九月十九日奉主入祠

十六早步竹送館

初四深夜庭掃林穴聞牆外兒聲約不可辨及臨開門步聽遂

聲然

二十日隔江露頂到茶山沐雨共二千餘人聞其地其日即得雨蓋

互派三歲格也

廿二未刻出大雨涼快至通身洗擦一遍更適

八月

月未記本月初子

廿五日委起盥洗畢小坐飲茶涼頂時至肌膚都清  
廿六日天雨西北風大驟涼始穿夾褂一日聞潮水道流輒便改觀  
八月初二日賞心趁便和到館

初五日大涼換穿綿褂夜眠蓋被

余每見子弟及門生有不肖者不長官知真訓勞此心終難放下因于勞  
以拾怪為言余濯脚或見怪非不是我國事不是也月初九日此  
因館亦于錫數記錫於懶者如吃鴉片屢訓不悛中間閑  
條不心費財一著深為慮

若有不肖不信古者其滿心然如坐身疏明不同者又謂坐必兩足

踞向後如今人之跪然信如是則不要執忘且何以列于拜跪行

敬也夫人一日履丹後不外出坐立三身皆出于自然不假勉強  
現狀見舉動可見如坐必兩踞向後不惟不要且費工夫好必

論坐

先德 古人

九

唯信乎，惟古之椅凳，席地而坐，固其宜也。朱子謂兩膝著地，以尻著膝為坐。八月十三日記。

十日，錄來館引養心歸費月，且自購養心三日大便，引的五次，且日全愈，併瘳乃。

十六日，未入深睡，覺月，余生解，飲食若常，過度，徹寤，且左階下，人談，亦有異，至三鼓，入寢，穿衣蓋被，不自心，及睡一覺，忽覺涼，伴戰，遂早起，加着綿褂，蓋厚被，紫頭取汗，驟醒，有微汗，才清，次早起，精神如舊，大便行，更清。余中，先入遺體，特加謹慎，故每有小恙，皆不藥而愈。

十七日，早晨，館中，孩中，希哲，送茶，未坐，談片刻，說及不家，子身氣，習不佳，家境日下，太息不已。

郡城葉翁，算自，富于也，有庄田，生子，柳塘，下，余，祖之內，凡此，公亦。

可登

元名，香，色，庫，生，善，三十年，於子，身，不，肯，破，家，一，敗，塗，地，當，前，盈，時，

培下，駟，倫，善，道，近，步，同，意，旨，奔，走，絕，以，及，於，子，深，重，責，田，歷，特，又，以，昔，日，之，遠，通，者，主，此，反面，達，新，主，從，中，短，價，說，合，只，為，自，己，射，利，

不，顧，貧，人，之，苦，甲，申，歲，余，生，海，安，蔣，姓，館，亦，至，親，見，之，因，謂，主人，

在，沙，濱，記，名，壁，亦，商，極，獲，利，置，產，造，屋，氣，象，迥，轉，不，十，年，亦，

自，謂，所，見，不，謬，又，記，自，謂，所，見，不，謬，又，記，自，謂，所，見，不，謬，又，記，

友，人，有，謂，余，真，清，真，高，身，置，不，知，是，道，譽，惟，不，染，外，間，污，穢，

閒，是，果，境，然，之，閒，則，翻，若，若，余，年，年，去，館，沙，濱，變，則，子，幼，共，人，惟，

句

處

句

重記

三童子日與周旋餘皆不常到館三夫也寬放苦民深不至期結  
覺身脚之輕因問何可云有下流者作友不特易乘祖為非苦力  
此師深深養心附流館中既而思之爾不至朋動作一皆自由每  
拂意一言八月已不為矣極見憎予人何善清淨

家用漸繁本年余父子二人為生計又皆出門投徒再行向方者可  
并淡派作伴非因貧得乎為師

館不希不室李氏勤子治兩顯顯於六月十八日全榜生籍不來傷  
十九日午月所便應時雨日失齊凌巧二十日雨兩

醴現與人錢穀交易公平易立人不敢負之勝子戮刺牙百倍可  
見人若有真良心

廿一日午月立樓與醴渝右有味○是日邑不門符姓阿心米托租  
屋避亂申飯去次日送女員及鄰女二人來居余家半月

廿二日醴赴邑王姓館示示探錢匪信息並檢理刑籍午刻歸  
六月十九日探符淡幕田家被平陽金錢金匪焚劫一空次日平陽派  
外亦有焚劫 聞有會漢地方一村俱歸探以忠義團員六月前  
與錢匪戰被殺者五百人戰後又屬村被焚劫慘七

連日邑中避亂者極多絡繹不絕其不備去耳皆有等情驚人意  
此奉朝不亂未有奇變也 六月廿二日午記

隔江官戶鄭九初為錢匪脅制捐銀投附及和葉田設立團練疏  
局又派之入局錢匪惡其反殺六月廿六日賊首赴起揮兜焚劫

多人拯救控告上官州縣置若罔聞曲是賊膽愈張脅從日  
眾遂唯所欲為肆為忌憚矣 連日新聞多非尋常變一言真  
令人愁慮不盡 六月廿五日記

稱有才賦一人為其利三而所迷奸符跡名務為莫鏡一而不思身  
十一

投効

家計極苦義所關。舍近苗遠非計也。余謂只守本。平穩過去。敢守分。不必滿。到禍福勞逸。已自相懸。八月廿五日。自瑞平。付子紀時。當合匪盜。時匪齊。民不願。此投或賭作內。應如蟻附。羶不願。匪患及至十一月。廿六日。敗喪身。家計不計其數。假有滿。調笑。答。子。騰。時。記。

八月廿八日辰時。錢匪陷郡城。縣內。亦受其害。平人不及防。被難。身受害。不淺。富室更甚。

守夜之費皆有由

九月

二家捐辦二十日。自

稱辦裝戒傳也

九月初一日。賊兇冒捐。以村人空防守章程。即日起。一夜派守的人。悉錢。一文。一切在內。每夜皆死一人。連夜。賊皆死。了。皆。醉。二人。主之。陳。文。計。倉。行。  
初五日。夜。錢。匪。進。逃。亦。邑。姜。橋。村。被。女。焚。掠。聚。明。火。光。猶。姓。天。辰。刺。又。前。攻。郡。城。為。知。縣。高。公。臂。共。擊。退。中。地。及。溺。死。其。數。百。人。由。是。賊。不。敢。再。窺。郡。城。可。見。一。有。聽。漸。人。報。天。可。靠。

初九日。縣館。王。氏。女。眷。八。人。米。余。家。庭。亂。住。寄。民。未。克。

初五日。余。到。沙。溪。取。回。不。藉。物。見。館。不。存。人。領。到。此。頭。局。賊。自。蔡。華。等。路。攻。到。助。餉。銀。兩。諭。帖。一。紙。賊。用。計。分。股。五。局。蔡。係。蔡。字。號。

帖。注。注。辛。酉。年。月。某。日。此。頭。局。給。加。鈴。印。胆。天。如。天。矣。是。夜。初。

更。瓜。園。村。人。聞。訊。言。大。驚。

當。此。變。亂。之。日。余。身。外。之。物。財。物。皆。不。是。所。藉。而。預。為。出。避。之。計。又。只。

保。一。繩。手。抄。小。本。一。世。流。不。必。得。物。也。貴。無。金。玉。九。月。初。八。日。記。

病。有。真。福。何。謂。真。子。孫。賢。合。支。傳。傳。老。存。留。身。子。癩。疾。又。一。生。

不。受。刑。辱。衣。食。了。更。安。坐。快。冊。自。娛。隨。意。起。居。視。彼。派。派。理。橫。行。身。

死。遺。真。好。直。有。人。禽。之。別。

有。膽。大。不。知。死。事。畏。防。固。匪。自。全。計。而。心。有。不。受。患。害。乎。小。心。謹。

慎。人。同。得。平。安。事。中。有。事。不。幸。生。非。理。之。常。也。因。時。入。行。

事況此時變亂已極村人好掠犯會者新嬉遊如同樂土此意  
夫子所謂安其危不利其萌也而老人等大言耳道子不與日不  
揣犯會者不知其何心也余一日過大昌問其何以恐購如此答曰  
愛錢不少掩飾則錢之迷人甚矣率以

月初鄉人馬木招自言夜自中隸歸路中見非燈如羅天斗監  
余家屋上其意以為離明女兆然要原加謹

初九日午出携囊心遊靈谷又進雲頂往返山路二十餘里脚力不  
疲

十一日午出瑞營弁兵勦捕助進土匪由三都至市在風以丁田  
等不毀屋一二座至晚回營

九月初余于夜半當天靈禱佑民獲日夢與人談只記得清明二  
日

珍武对芋周洗通錢匪屋舍難保阿卿自言已有壯党十人  
可以生殺制勝雖是嚇人心突不良

十五日整掃日廟房糊窗紙天晴風和一夜月夜月色大如十  
五月上旬正对一生心同酸撒

人不畏天乃敢逆天問古今來有幾方巧詐而逃于天之外身天  
網恢恢疎而不失九月十八日有感于時之言

通錢匪徒某約子餘日膽大妄言不敬天理國法余陰有除之意  
為時子孔棘亦不待言其如何禍奇記日前前

十八日夜夢鷹傍日徐元  
九月間有國郵又武官印用藍色

自錢匪作亂傳說然令人多慮余身收也憐亦穿印只以分史自  
道叶國困於化內身身洗身可以消憂據河九月十九日

暮月某夜三更天到家如蚌開合派關到先如書合列暗如漆自原北而西南岑生周親見

附錄通告表云稱現互銀匪難送焚劫殺三并並行圍郡餉結兵單彼班亦良民冤受可伸不為民念皆失驚貧富交困不先剪賊羽習其其禍不知何底暗中作線助惡竊邑係已經正法涉犯外漏網高交就湖漸迫至論如三都某六都某十都某等皆膽大如天顯服在外嚇詐良善鼓惑愚頑外作商販內通消息甚至先受賊匪金先探對頭去路時探葉田鄭九輩賊匪也外賊理喪心莫此為七其餘蓄多心暗作內應耳尚不乏人若先斬送此數犯性命餘人自然心寒膽落平安日官行善復事宜宜不待進字法網外  
二十歲老人番澤哭白 九月二十日

京陞行發查全到阿和和依依有并中缺官

廿日午商離與不思王受其并恐其不運格歡先以碗淘戒之謂渠有

通匪之名助匪之安有善人之心安善人之心所洗亦尚平允

官兵十八日正江船十九日擬到嶼頭攻擊于潮落取不存到上岸只

若人見賊舟即退二十至廿日官兵到南岸焚燒賊營江岸屋

舍人依禦亦不有殺獲

廿二日臨到嶼之一番奇法法于醫官中司之中肯渠夫妻二人皆

感服

聞邑有武弁余廷顯其父母隨夫生福植三沙騎生十八歲入營

得官技藝出色之俱精兼知陣法現告終若歸里十七日焚燬

下灣地近西門助逆賊巢匪女領隊為一通匪之外委混名烏

鯉稱其格不得及女技師遂杜門不出者來國家子知受制

尉官于兵又並背背出死力于字不濟焚燬賊巢皇守鄰近焚燬

痛切地魚斗款社賊受六門戶固所不恤聞南岸中洲地方居民  
呈報表白巡邏未分別援救領六之舟不送所清冤狀且地處逼  
近此頭賊局吳賊如虎如壁飾耳目為賊洩報功地巡衛既不可  
問使倘不洞名現火矣如中洲并即款斷賊門戶俾可先示諭  
使遷徙民不忿怒然抱冤不伸中洲一村言之惻然

左有英德齋至六月自愈手扶筆心宜惟左臂有時尚痺骨  
亦有小疾安養須無勞動不可輕服藥○九月廿月記

余前病到平安牌自謂可承久遵行而款社奸猾諸口散失之獎牌  
外另給丁銀一畝照簿冊編号加給印牌懸于腰票藏于家  
更為周密

葉君一叙述恭幸以悔言反言謂一切不足惜惟死言以對父耳人

十將死其言也善幸之消也 華係庚申年選拔新貢生家有  
田六頃穿考亦原生壬戌正月九年縣殿于市駐解懸示文王  
環拔貢生... 華之同年為... 就... 陰精附記

心債實有力時必償 心債非只已知之旁人索討也

兵凶也見慣聽夫不是實理如本月官兵經過各村聚現如看競  
波近江舍勸械上人武將... 而平民同心守禦一將義憤之氣受且  
以孤平... 兵勇弗若也

關亦色格溪人以計擒王匪七八名送官賞錢千千辭不受只願抵  
兵百名助守敵官定此必於村有... 殺人主

余信報也凡世... 多一不是報也... 細心推勘中間有息人

聞有一節可取。天不就其一期。亦報之。然終不待掩其大患也。論  
人非當不別言。○九月廿五日

論調六

九月廿五日。調防兵又有續到。一慰。是日撤去。負幕台勇。不且。

兵以平亂。不可毋也。古語。富兵。子。農。世。其。有。者。任。身。可。不。給。口。糧。各。有。其  
并。主。上。下。不。東。惟。令。是。定。如。荷。臂。之。旁。所。來。名。不。固。然。外。好。又。有。名。勇

一。例。世。人。身。外。地。所。手。多。艱。之。德。鮮。衣。美。食。名。室。家。之。積。書。夜。所。行

概。而。惟。高。飽。欲。不。足。恃。也。本。秋。自。飲。匪。作。亂。兵。勇。並。凋。九。月。間。瑞

邑。合。無。之。後。轉。輒。本。地。義。民。為。先。鋒。台。幕。之。勇。退。列。手。日。得。勝

仗。槍。奪。爭。功。更。長。之。凋。遣。之。兵。而。披。勢。壓。掠。平。民。貨。物。又。古。于。賊

豈。真。不。畏。軍。法。哉。由。乎。日。無。什。任。之。籍。官。不。素。習。遠。離。鄉。土。之

柔。梓。係。惡。之。情。故。遇。賊。打。不。若。義。民。之。激。于。義。憤。勇。往。直。前

也。者。求。兵。外。只。有。義。國。之。民。可。恃。外。地。鄉。勇。不。但。不。必。謂。其。不。可。謂。現

本月二十廿兩日。渡江勦賊。郭外義民相率自備軍器械。隨陣

追殺。過險則奮力先登。斬首截足。不啻獎賞。其功比營兵為實。

安甯九月廿五日午。記。壬戌九月廿三日。時又有海匪。窺永邑

境內。警報。郡城內外。逃避紛。晝夜不絕。而鄉勇。游。亦。有。此。衣。飾。鮮

奢。華。五。色。皆。備。其。法。作。甚。異。身。而。也。廿二日。賊。見。即。說。見。

九月二十日。縣令。邑中。友人。承。繼。王。諭。都。內。向。各。散。戶。功。稍。揚。濟。軍。密

二十三日。又。全。到。不。來。

廿七日。糊。接。意。者。分。一。快。

六日。午前。邑。西。門。外。官。兵。以。錢。匪。戰。于。江。中。小。桂。兵。陳。姓。于。縱。一。員。又。失。兵

五。八。名。為。一。警。

即。算。粘。示。捕。殺。賊。首。賞。格。凡。名。首。獲。起。恭。華。第。四。

廿九日。乘。山。莊。一。賊。自。謂。到。名。衣。家。歷。者。滿。掃。情。形。令人。泪。下。時

何准印提

林以元中保名每在外守屋以何准備工數人一到其家是何准引入

以備內亦又謂林以愛蔡亮阿亦保名制不托我相山邪根如餉銀

起起既說包不即取共收監致使華亮立局其家任意搜括搗毀

一房完物於二十一日前自見耳聞也所述如於蔡華本始根三人二

年以前林以及村中若著構訟且怨結不解一入報究睚眦必報况宿恨

乎故林氏之受害極深

九年以前開辦士將家珍師攻金鼓賊巢擒獲中二萬百人為大快

源洲村徐三說此頭不面各村被蔡亮搜括者制不托其苦言人不咬牙

飲食華肉又言林去其家未探先夜哭去衣及主人以中春日一頭頭死

一不食死痛托何人不知也又言蔡華不甘從起起驅蔡起起惡之曹家別

夫其屋中物亦盡歸搜括一空洲村近山頭祈言必實九月十九日擊下此

昨日縣館亦王阿且母之徒引進倉村入覓舟送往里半詳其賊家

十月

廿九夜夢買糖二番一打前重片為外一次的凌足云

廿日午邑城開錢匯程海船隻進口助賊然外的面逃避身如雲為

大營

十月廿一日早晨開廿日晚進口助逃海匪有上岸并官兵無一炮斃死

五十人又轉沉其和三五餘和夜通不越午小又開過江割稻被義民

殺九十餘人又捕獲六十八人助戰之民憤氣填胸殺死賊屍以刀頭換取其

肉監以示戮脫逃之賊見有貪暴亦勇掠乘貨物皆取而投之江流

關之大快

咸豐六年邑士蔡小琴等憤田糧銀價漸增况不抵命呈請前

道府憲照空制自封投糧初不准只迫于法稔不得已減價兩銀折

錢二十七百文十一年志姓道憲袒庇屬吏大姓告示諭空縣令馳查

考邑州

七



楊義士子實又方  
沈氏

後日復以義國衆洋上官為自進至內地及至冠郡又不可處  
反前洋意清湖兵運餉故口情枝枝如此吁可痛哉  
華胄歲探情談全邑侯傑公及沙紳士設局圍傳每人給以鈔  
印白布一方皆派主之為傑亂計意非不善但不正不備疎拾致  
人難採實集不加查核取保澄冊致使錢匪亦乘間冒款早  
亂亦先名亂人津源之左支右結恃安難辭其咎故皆名之曰白布  
全白布會云 錢匪寇郡且志姓道憲并欲以深更劫詳不  
知匪已轉思隨人更心毒如狼矣  
生員楊家珍起義師殺賊五友又有名沛淇 姓楊早四人好職八都  
人向心守禦費皆洪一人主之亦義士也 光珍為賊誘殺於民  
皆編素突臨共中樓掌其任亦終始不渝  
脂謂現在文武官更一味貪錢朝廷沒官如此不知人家畜火火雖不

入口鴉片

師禁盜不足報主此憤極之言却也中肯 以上並十月廿二日誌  
外洋鴉片販入中國每年准口約計五萬千箱每箱價銀不  
下五兩一年出口洋錢約需二千七百五十萬圓 依等波刊行表查百  
新載記

前月廿日助送海船賊匪廿六早又聞賊再登舟亦來助一驚突  
名女中 是日午時小舟生宗慶乘托租屋宿也早醒全赴尋  
實以一商及亦不來

更入肺叶平邑廣生林一枝全友入某渡江漫山入探投宿許登博家  
義民知曉抗之送官供稱為賊未和或謂是為賊作線形迹  
亦有可疑收監解府次日又于亦以和主家獲二人  
聞之驚前某日濕 此家珍三人率義民合捕建兵殺賊四百餘  
一快

小月生王之甥自清向海安南湖三去邦廟下戲避地惟下金皇告  
數日前邑人向王顯痛疾云云亦不可保其慶又云蔡華等現在  
左走右結一步不前行坐酒有日矣翻日記 瓜果然膳時記

前此官之起人心如亂越王滑人各有命一幸此亦一幸取怨後却之 只義命自安勿惑于人口耶  
村一李深投匪免以禦寇家如計不行逆見王言為其子人為孔孟  
之徒九不守此益之言為枉 守心守信九日蛋起此

和以夜夢出松栢二字題命源資以作文

逆子所好也而欲求延年不可不戒財子所好也而欲求和事不可不戒勇  
子所好也而欲求拜稱不可不戒仁子所好也非推心子以行仁義子所好也非  
知命子以立義信子所好也非應終子以守信十二日早記

自八月日金錢全匪猖獗極矣瑞邑潮於三十里間雖不罹禍而人心  
動搖時有風鶴之警至十月初七日有陶姓從戎自寧波守固奉調女敵

帶兵來瑞遠近民心頗定可見惟有權力耳吳傑記 十二日記

十三日聞我通江勦賊炮斃數十人一快

團等仇聞中論辨致此廣者可作策題談士

余初生時通星峯胡先生或桂 推命評云少年根基薄弱小心持養可也

勉 恩爾時 先父母解之不知名何擔警現年近六十康強勝于少

壯時 方小休生於時心 謹身保身致 記以示子孫 胡評尚存

朱子我哉云勤儉可以補令慢 余謂事可以補已漢 德宜乎十三日記

十三日錢匪于市邑妻斬哭下地不謀初救功捐官節勇 禦之其地

義民看心身戰斬賊九人

十五夜焚岳當天打怪下民

十六申邑獲奸細人即正法

十七日志道回郡聞遂戎所帶兵勇已撤回令人一驚 且日余到

漢記

廿

邑鮑史宿十八日始

亦門外陳祥老人戈清江字年九十八鮑大悅

平邑楊濟淇出資團練保護八都人民其功甚大清卅年前承母

命捐片郡保育嬰堂田四百畝以餘百畝自給及重興增積貲財

二八林生堂詳說 佈以多琴漢貢生

十七日義士高玉祝 邑廉生 撰片報 邑局 謂協同共君家珍師攻勦

會匪屠屠屠賊賊賊既衰約二三日內清官兵助攻可以直搗賊

頭賊巢

十六晚小門生宗慶元來苗宿外次為祀言祈善出門謂外間喧傳

錢匪十七日攻郡城十八日攻瑞也手知城必守預示日期之理果也 是

時道路不通瑞距亦七十里故候信如星

廿年前余丞館丁田姓君潘家湖鄉富室也有田二千頃餘貯六豐

壬戌二月初十日裝

不數年與元中分居然為頻年訟不貲財隱存成其下析產二百

得田九畝可見人家惟守令含忍為貴 二十日記

閏九月廿八日粵匪竄入湖州境廿九日入臨興境

耶律楚材云國家子多多幸制則太平可致淑札是言本年早聞

歲今起 邑令置之不治并義國詳報入謂令不暗通非子因也及

至禍發莫延焚劫殺三井並行道府憲入置在閭閻致令邑

民惶惶皇廷應統八月廿日題即派知入令令候各衙署但其

搜括劫監奪印惟祈款為故既去復來九月廿日再犯時幸承

邑令高公尚有膽識開門迎擊賊俱奔逃溺死傷者不下三

百人而免職尚如故也焚劫村序勒餉官戶道路不通貧富交

困瑞城閉門固戢兩月費金二万迄方才效其病由于志姓道

憲怯懦故意耽延到瑞逐月畏賊如虎不敢進勦屬官效

廿一

尤各為自便。計雖奉大吏之移，調集兵勇，數至萬人。月越日，老廉報餉，且言賊令彈壓兵勇橫行，民重受困。各舟迫于民情，一再遇江。一勝仗，兵偶得斬賊，截足擒獲奸細，得力全在義民。民之怨官切于怨賊。十月是月，遂我銜陶姓，自安徽奉檄來援，聞其人勇而習戰。下車日，民心頓定。方如天叔，素于道憲，子多對時，不得行於所謀。十二月，才得近江進勦。先時道憲本以約發助兵，及陶六上岸，各兵相俱隨道憲，遠傳沙圍，不助一隊。陶定至十里外，賊見及，方助後。三面伏兵奔出，陶見其勢不敵，略往逃生，不得已收令回營。賊果又督令親兵拒戰，不許退避。再戰再追，手斬一賊，乃回至渡頭，勒勇俟各兵上船，才下舟同行。漢身急款，再為道憲阻，陶見其情如此，俾其歸，利子七日，各行。民心又皇然矣。當未去之前三日，陶以道憲及高申仲贊董，議定于十七日早潮，各營近江札營，勦亦屆期。道憲

據此已完

忽變計，于十六日夜半，突札致局中，着董子先交銀四千兩，以備賞勞。此舉故意作難，為阻陶計。謀心而論，飛更浮于賊，或謂受賊之賄，迹實可疑。不此身任兵備，又有一陶肯為死力，滅賊不唯何所憚，而不為我，即局中紳士亦謀其各分門戶，不惟同心協力，大率為利一室所迷。并卷年已三身察性命所關，宜當念及民社，吁可痛矣。首十月三十日補記

賊兵各勇，多也。視力臨陣，大半脅從之民。意宜退避，又安心致死。什不得一雖才人，實只一千。如志道赤心報國，屬官自難躲避。區區小醜，真可一鼓成功。乃自延一日，及一日之費，印以賊一日之贖。現柳城股戶，為工司不行請幫，幸特勤捐助餉，大半遺乏。本至有由互隔江外，吾租可收，情形如此，管意不地。奸民暗信消息，賊不知其勢危矣。惟計天佑民，情高之義師外。

再得夫兵內外夾攻，燔除巢穴，子色。母心固家之幸也。廿二

大夜夢作破舟，題記為不現夫賢甲子空，又然句有雖有錄乳

和

廿二日邑校場義民廿餘人渡江殺賊炮斃賊

九十月間橫河不義之財用度驟著，蓋欲絕人心，蓋前此曾迫

之迫不虞敗露，其詐為愚母也。余怒無謂，廿散羨，廿月廿三日

訓遊延鉅，囑務農費以收內之利，不足論也。記之以為戒。

鄉村一臨生念，此若而子，但貪取不義之財，以供口腹，勞之三十年

貧薄如故，真小人枉為小人

余謂之所為不度，敗露計，若名招之也。月內保正至家察，有捕投

指名既查，實本年之月，初月又有縣投三人到村，查十三日再姓發

再乘持票，物之執，然也。月廿日，生都為兵勇同獲，初五月不知何

以得歸，又及矣，言不極矣。去月九月九日，賭時，按前茶記

冠擊言，不但左有痛愈，臂痺六種，而既食蒸，三斗並購，蓋由勞

動氣血調和也

十月二十外，將家珍義師殺賊數百人，廿早捷，報部。廿五日有

財逆海舟七隻，博泊頭江口，官轟大炮擊沉一隻，餘即退

十月廿六日，賊焚邑西門外民房，劫掠其地北里，薛里義團民奔赴禦，賊退

至康山下，得即立局，其地蓋早有本地村楚巡，守之也守不知

其謀，自其賊渡江，暗集其勢，也。盜東山，近村各有賊，皆起，

朱秀，主之，連日焚城外屋，云兵抵當，一片焦土，孤城如觀，置空地

危危，賊不支如賊之令，股巡行各村，搜括鎗炮，起起，擲隆山，炮聲不斷，殺

順耳，結一黃旗，結印果卦若為記，不妄殺降，其本意也。寫此，時難

有智勇兼全之士，不為不道，行盜時也。多如土匪乘機，响應，助

再為匪擄掠通智。雲瑞百出。此惡情形。莫可殫述。幸各村人  
力農守分。信命父子。平素作為。公正。視人。執已。故。二種。聽。說。主。浮。  
既。多。人。但。橫。十一月。初二日。午。小。賊。由。上。韓。經。過。婦。暨。不。驚。安。堵。如。故。  
者。來。做。人。不。可。刻。薄。不。可。矜。傲。為。富。人。不。亂。也。更。須。加。意。防。患。願  
少。十。人。共。藏。此。連。是。所。至。嗎。每。月。二。月。初。三。日。午。膳。凡。記

和三月解說。中村中父老。滿堂。防守。首。程。次。月。派。壯。丁。守。夜。起。自己一  
月。坐。輪。船。費。自。日。初。九。日。派。壯。丁。二十。名。同。鄰。村。人。到。邑。南。門。外。送。大  
公。一。起。以。壯。軍。威。連。日。解。到。子。屬。數。十。方。人。

十月廿七日以前。湖。鄉。各。村。良。民。守。心。背。賊。守。其。日。以。小。子。情。反。敗。如  
晴。雨。不。勢。使。然。也。其。夜。村。中。之。老。梁。奈。到。薛。景。山。一。行。

十一月初六日。年。刻。東。山。賊。進。匪。徒。引。賊。渠。法。秀。引。帶。兵。到。前。池。飽  
以。天。肆。焚。劫。晝。時。官。兵。道。到。堵。下。與。賊。不。敢。進。義。士。導。以。疾。行。追

林助

投。中。不。預。有。倒。戈。之。約。備。於。途。眉。為。号。天。呼。殺。賊。遁。又。四。處  
攔。阻。擄。斬。之。罪。屍。積。如。阜。死。以。快。余。滑。如。熱。極。忘。得。天。刑。白  
虎。湯。投。霍。然。清。醒。又。遂。迨。過。江。流。屍。不。少

瑞。城。困。守。高。月。火。藥。船。彈。將。足。有。人。夢。示。以。庫。庫。房。地。下。有  
春。藏。硝。磺。一。窖。後。可。制。火。火。約。三。千。餘。斤。子。天。者

庫。山。下。坪。屋。埕。頭。居。凡。二。百。餘。家。前。月。善。報。賊。悍。奸。徒。林。煥。新。高  
德。吉。等。引。錢。匪。設。局。其。地。一。切。皆。取。給。良。家。遠。近。以。此。錢。穀。銀。米

此。路。緝。賊。單。冊。送。十一月。初。六。日。午。以。義。民。擒。殺。賊。過。半。道。賊。奸。徒  
不。友。就。賊。官。兵。鄉。勇。于。次。日。搜。捕。餘。兇。不。令。寬。白。一。律。杖。嚴。擄。落

二。百。餘。家。僅。留。五。屋。中。得。上。埕。被。擄。雞。牲。擄。掠。不。空。初。十日。捕。龍  
林。苦。求。說

初六日。錢。匪。餘。兇。湖。鄉。近。云。日。有。擒。獲。白。法。身。又有。夜。間。放

火之賊不數至擒獲甚多旋熄。兇各村義民大會于邑江上

二十日官兵近江北營勦而廿二日南都人民俱背賊返心

十一日縣石文華某洲地于初七日獲逃匪三名內一和尚作俗裝內衣婦

人短編而大種精似火賊一名火性已熾十一日與李村在鄰李家堂外

亦有被火賊為內知覺喊叫脫去煤石已燃

附寄以下詳圖族人信州

現由大兵陸續到邑文武官員一面救賊一面

安民亦以及各委為賊勇力其斬獲最良善清三百姓黑白人等

不知縣堂亦已告示該會。索派奸徒身姓輩切切聽人恐嚇只營

自務農業以安室家領牌計日若日再來取信 十一月廿日啟

竊建記名道明公 年邑金鄉人 統領兵勇援勦預有身牌到邑注明十

月十一日長列由溫縣起馬限十二日已到瑞至十三日申才到子恐

尚異快奇異意道未可深恃 十月廿日啟 到成不印口兵坐縣隆山寺

姓名督燭于煥著

信件

姓名督燭于煥著

殆將匝月十二月初日余親為巡歷清其勦州州橋橋

十三日回子到邑見城外一里外一肆其王令人欲哭城中人遠避回家外

聲不斷 二十日又到邑俱為東山族人料理紅呈請禁奸徒訛詐

十四晚考其周家為弄計之所累清醮與鏡雜解以現祭所妻之黃姓

隨員亦隨到宿十六日方清醮到邑向河觀祭派侍演解救者計十七日

將同赴邑祀許共勇十餘人到其地追索襪取衣物賊劫去白至脯才

初十八日隨同鏡文百而為弄計到邑理云其感交不擇人信現年已高

諸款辭不情以之在弄計禍災自取救者計安脫苦悶也

邑吳阿桂母郭氏年三十一夫亡阿桂才適適藉十指力培積漢方度中

入洋十九歲現已娶婦郭氏余從妹也幽靜貞潔苦節可嘉

初六日義民之看心被賊也皆自謂莫知矣匪為匪伸頭受刃身不與不作

此殆有神定其間不錢匪罪惡貫盈數不勝也 十六日兩圖記

節錄

廿五

廿三日俱靜宜之記言。廿五日午時信餘賊由十二盤天千嶺而來。夜半大搖者不周。奇警報。至以日子却步。影響。總是人情之故。

廿一日午時賊見義民多數。由三都而司。渡江時。又沉溺。自餘人連日。過洞。六丁。名。至。耳。漸。已。解。休。廿六日。丙。日。記。廿一日初更時。圍村。大。驚。是日。子。二。

廿日南記。義民大會。于德峯。旗幟。器械。較。有。整。余自八月。錢。匪。交。亂。公。子。卓。濟。賊。跡。着。方。點。校。以。自。理。其。洋。動。

之氣。其。日。記。廿日。不。省。其。數。衆。醉。勤。子。公。子。晝。夜。不。眠。自。謂。其。身。夜。才。得。安。眠。遂。自。

廿日。圍。安。記。同。第。三。本。點。云。畢。是。日。初。更。又。至。發。醉。不。食。夫。婦。二。人。身。不。周。雖。極。危。殆。時。必。必。躬。自。求。理。天。志。恬。廿。日。記。

廿日。夜。夢。四。沖。火。謂。余。云。惟。汝。家。立。取。順。廿。九。日。補。記。十二月。初。一。日。醉。亞。新。提。督。黃。公。宗。貴。請。到。聚。星。岩。院。會。議。勸。賊。公。子。

十二月 夢兆

夢兆

郡教授金 先生性愛吟籍。每日必備茗糊一杯于案頭。見

有破壞。至。即。時。補。可。也。補。以。如。明。若。少。許。

系此重。此。世。不。可。一。味。憂。愁。余。自。為。理。心。注。注。開。眼。自。與。世。

以自宜。其。心。氣。廿。一。日。記。

酒。不。解。愁。信。然。日。來。試。酒。歸。甚。快。神。屢。有。令。人。愁。不。能。解。余。不。

年。申。二。頭。取。酒。自。造。當。微。酣。時。起。坐。於。庭。物。外。与。太。平。同。享。真。此。

余。甚。中。作。樂。法。也。者。不。省。山。水。亦。是。此。意。初。四。日。記。

初。日。時。現。察。札。來。諭。由。新。固。午。以。醉。全。鏡。到。于。田。奇。商。議。不。

歸。聞。濟。南。各。地。方。多。運。云。赴。赴。真。其。固。練。一。慰。

元。年。之。休。不。合。身。即。區。領。其。新。曆。天。清。三。堂。堂。教。格。旁。注。春。到。梅。注。廿。六。

十二月。廿三日。余。全。龍。立。南。山。雪。消。元。題。立。裏。子。

北

十六日早閉。施大晴。又暖。五日。將現察領兵。過江。勸伽院。湖鄉一帶。  
 義兵助陣。廣生兵一勸。並紳士。亦有隨。此官兵。義民。遂扎營。  
 共地。不戰。互有死傷。鮑。沉。紅。二。  
 十七日。桐浦沙。洋。賊。村。凡。有。順。明。遠。并。將。現。察。知。之。大怒。令。兵。  
 殺。切。貨。○十七日夜。抄。得。錢。七。枚。又。拾。三。天。的。橫。式。與。補。記。并。平。州。府。  
 十八日。到。白。門。姜。景。洋。穿。題。主。廿。三。日。返。入。晴。暖。凌。巧。  
 十九夜。兩。營。與。極。甚。且。有。天。寒。聞。將。察。于。廿。六。夜。攻。破。此。頭。賊。巢。  
 川。李。魁。之。蔡。州。擒。吳。元。以。法。景。合。  
 廿。六。兩。派。到。廿。九。兩。除。夕。夜。雪。連。日。寒。極。

壬戌年十一月十一日 晴 早時年七十一歲

勸未議

鎮匪自十一月六日。到。以。勢。已。就。老。以。此。勸。宜。速。宜。密。出。師。日。官。兵。  
 匪。藤。牌。交。前。隨。地。結。之。鄉。賊。義。勇。隨。以。助。陣。宜。字。之。勝。匪。恩。務。尺。乘。  
 勢。不。行。犁。庭。掃。穴。正。此。時。○據。主。洋。清。道。憲。出。示。着。各。地。保。已。隨。行。  
 者。督。辦。團。練。首。尾。遠。一。即。攝。哈。正。懸。費。聽。民。議。辦。自。給。○捕。房。餘。  
 党。即。將。送。官。正。法。實。放。出。以。天。辟。○脅。盜。之。民。使。寬。其。落。息。賊。道。行。  
 民。等。不。服。○隔。江。返。正。各。村。每。家。縣。主。給。費。門。牌。着。保。正。核。查。注。冊。以。便。  
 核。心。

五十條 擬文邑局董裁酌

一、道憲委公稱駐瑞城。是令彈壓。于民着各營。再進行。進勸。毋。

再心核

稟請道憲。示着各地保。全。有。着。就地。立。局。團。練。經。費。隨。民。酌。

办坊 魁丞 如夫 千三 都 麗 持 寺 翁 拔 共 全 美 民 防 守

一 乡 都 高 設 冊 注 明 募 材 壯 丁 若 十 人 以 便 調 遣

一 各 鄉 洞 匪 之 民 柳 董 預 期 分 單 月 兇 社 棍 棍 團 免 致 推 托 退 避

一 仰 順 明 遠 奸 民 及 獲 賊 責 放 之 人 察 出 稟 官 正 法

一 收 充 各 小 舟 隻 聚 泊 北 岸 以 便 出 師 濟 渡

一 齊 隆 之 民 門 首 等 各 處 掛 官 給 門 牌 地 保 總 冊 換 查

一 兩 道 憲 嚴 禁 詭 詐 土 棍 如 有 青 匪 黨 委 員 帶 兵 查 拿 起 贓 充 公

一 佐 軍 需 計 中 撥 款 倉 糶 再 行 正 法

一 湖 鄉 十 二 都 商 壯 丁 不 下 十 餘 萬 即 十 抽 二 可 以 救 丁 人 以 示 威 然 已 半

功 倍

辛酉十一月十三日擬

上 福 建 記 名 道

初 聞 兵 貴 神 速 兩 年 受 衝 也 恭 謹 受 公 出 內 華 小 世 受 國 恩 敢 勇 之

概 充 紹 前 嚴 現 履 重 口 領 兵 援 浙 亦 由 僅 方 生 史 惠 不 已 元 趙 全 本 救 其 大 帥

得 督 檢 外 惟 公 二 人 甚 願 前 月 十 日 至 邑 見 公 行 陣 準 于 十 二 日 已 到 到 城 至 十 日

日 輪 軍 駐 在 邑 人 已 如 冬 氣 和 陽 夏 日 氣 和 不 勝 忻 幸 狂 是 瑞 女 自 八 月 派 出 巡

做 援 援 今 已 兩 月 餘 其 費 被 劫 之 辱 不 意 如 早 極 中 所 况 情 大 大 可 哀 公

臨 瑞 又 將 西 月 生 錄 隆 山 縣 知 縣 想 是 因 官 不 遠 排 比 一 切 致 至 匪 黨 藉 誅 官

念 十 一 月 初 六 日 年 廿 湖 鄉 各 鄉 橋 樓 搜 捕 半 日 三 開 斬 首 二 十 餘 級 指 力 全 匪 氣

既 後 日 有 擒 獻 亦 在 由 義 民 擒 獲 亦 是 劫 男 女 日 夜 穿 動 勇 財 財 力 獲

公 一 以 行 親 詳 情 形 官 亦 不 愧 矣 荷 且 官 道 勤 也 生 村 僻 一 腐 儒 不

依 管 見 送 頭 者 亦 賊 本 本 官 校 亦 大 身 勇 數 惟 地 近 既 只 兼

近 前 以 名 募 鄉 勇 一 時 選 缺 故 賊 尚 惟 祈 款 為 非 餘 有 只



通州市國樂館